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299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，為維護性騷擾被害人之權益，提供被害人公平公正的申訴環境，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全球「Me too」運動之浪潮，許多被害人對於性騷擾事件不再默不吭聲。為維護性騷擾被害人之權益，提供被害人公平公正的申訴環境，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現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惟實務上，就何為「加害人『所屬』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」發生疑義。爰此，新增第二項對於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，係指其對加害人具考核、監督、懲戒或其他相類權限者，以期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）
- 二、有鑑於維護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公平公正性，明定接受申訴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派任之調查人員應迴避之情形與原因。（新增條文第十三條之一）
- 三、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，近三年性騷擾申訴事件為 651 件（2015 年）、680 件（2016 年）、662 件（2017 年），又性騷擾事件實際裁罰案件數統計為 169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24,911 元（2015 年）、223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19,147 元（2016 年）、192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21,501 元（2017 年），裁罰金額明顯過低，難收遏阻之效，爰修正提高罰鍰金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）

提案人：徐永明

連署人：洪慈庸 林奕華 郭正亮 黃國昌 陳歐珀  
蔡易餘 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張廖萬堅  
黃秀芳 李俊偲 林昶佐 鄭天財 Sra Kacaw
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<u>前項所稱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，係指其對加害人具考核、監督、懲戒或其他相類權限者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u></p> <p><u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u></p> <p><u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u></p> <p><u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<u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u></p> <p><u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u></p> <p><u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u></p> <p><u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u></p>	<p>一、<u>新增第二項。</u></p> <p>二、全球「Me too」運動之浪潮，許多被害人對於性騷擾事件不再默不吭聲。本條第一項亦規定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三、惟實務上，就何為「加害人『所屬』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」發生疑義，嗣本條進一步由內政部98年11月3日台內防字第0980205026號、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28日衛部護字第1050005856號等函闡釋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訂定之立法理由：「性騷擾案件之處理，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且該等案件由任職場所處理，其效果直接。」；並針對案例提出說明，謂專門職業人員（如律師、會計師）依法加入公會為執業會員，因加害人個人性騷擾行為與各該公會規範間似無直接關聯，尚難課以相關防治責任。</p> <p>四、立法目的係應考量性騷擾加害人所屬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、從屬關係，對其有追蹤、考核及監督之權，其發揮「約制加害人」之效果。爰此，新增第二項對於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	<p>機構、僱用人，係指其對加害人具考核、監督、懲戒或其他相類權限者，以期明確。</p>
<p>第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接受申訴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調查人員於調查有關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</p> <p>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被害人得向申訴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申請迴避：</p> <p>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</p> <p>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</p> <p>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決議之。</p> <p>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被申訴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命其迴避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原迴避之相關規定皆以行政規則規範，有鑑於維護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公平公正性，將其規定提高至法律位階，明定接受申訴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派任之調查人員應迴避之情形與原因。</p>
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四萬元以上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一萬元以上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，近三年性騷擾申訴事件為 651 件（2015 年）、680 件（2016 年）、662 件（2017 年），又衛生福利部性騷擾事件實際裁罰案件數統計為 169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24,911 元（2015 年）、223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19,147 元（2016 年）、192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21,501 元（2017 年），裁罰金額明顯過低，難收遏阻之效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，爰修正提高罰鍰金額。
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<u>四萬元以上三十萬元</u> 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<u>一萬元以上十萬元</u> 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說明理由如第二十條。
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<u>四萬元以上三十萬元</u> 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<u>一萬元以上十萬元</u> 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說明理由如第二十條。
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<u>十二萬元</u> 以上 <u>六十萬元</u> 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<u>六萬元</u> 以上 <u>三十萬元</u> 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 <u>屆期</u> 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說明理由如第二十條。同時將本條後段文字酌作修正，使用語與本法其他條文一致。